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8-024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子公司取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邦燃气”）于近日取得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8】3号）、重庆市大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大足国税通【2018】840号），胜邦燃气自2018年起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规定，经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核实，胜邦燃气主营业务天然气、燃气设备工程施工、燃气器具销售维修、压缩天然气零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建设第10条“城市燃气工程”之规定。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重庆市大足区国家税务局同意胜邦燃气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胜邦燃气自2018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执行，优惠期限及具体安排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本公司控股81%的子公司钦州胜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胜利”）经向广西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西钦州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该公司所属钦州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三期符合鼓励类第二十二项城市基

础建设第10条“城市燃气工程”之规定，企业所得税已减按15%税率执行，
优惠期限及具体安排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